

文县茶园绿色防控科技推广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LNGY-ZCWX2025019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5



甲方: 文县茶叶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乙方: 文县宏达农机有限公司

2025 年6月 16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文县茶叶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乙方： 文县宏达农机有限公司

文县茶园绿色防控科技推广项目于 2025年 6月3日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招标评审结果，乙方为成交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

(1) 项目内容为：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货物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 元	总价 / 万元	备注
太阳能杀虫灯	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杀虫灯，符合 GB/T24689.2-2017 、 GB/T19064-2003 标准；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通过手机或电脑客户端进行故障报警；具有高压网防护，电线防护；GPS定位，可以远程设定的工作时间和控制开关灯；灯杆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 $\geq 3m$ ，直径 $\geq 63mm$ ；电池板组最大功率 $k_{max}>40W$ ，锂电池=12V24AH。	200	盏	3495	69.90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699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该协议总价已包括采购项目的品目包装、运输、保险、安装、验收、税费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施工期限，施工地点

开工日期： 2025年 6 月 17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验收方式

(1) 政府采购验收。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到项目所在乡镇临时存放点后告知甲方，由甲方组织县采购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中心、涉关乡镇、村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对物联网杀虫灯进行验收，即完成政府采购验收。

(2) 县级验收。乙方将物联网杀虫灯全部安装到位后告知甲方，由甲方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中心、乡镇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进村进地块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即完成县级验收，该项工作在合同签订后120天以内完成。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通知10天以内必须到场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乙方到场之前需提前3天告知甲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且乙方将货物全部送到项目所在乡镇统一抽检后，凭发票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30%；乙方将物联网杀虫灯全部安装到位，凭发票向乙方第二次支付货物总价款的50%；通过验收后凭发票第三次支付货物总价款的20%。合同期满一年且乙方所供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所产生利息不退还乙方，由甲方上交国库。

六、不可抗拒

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拒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拒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拒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七、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报价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违约责任

(1) 未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延期施工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0%。若乙方逾期施工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若乙方不能完工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完成，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施工质量不达标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工项目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时，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3%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文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1399399779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